正反两把“尺子” 量出群众满意作风

韩健明　刘紫艳

“喂！我是苍溪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您对你们村组或乡镇干部有什么不满意的，请告诉我们，我们定给您满意答复！”

“我们组长房子没啥问题，但去年C级危房改造名单中有他，这不应该呀！”

“您放心，我们定查个水落石出！”

8月3日，苍溪县纪委监委在开展最不满意单位、最不满意干部、最不满意事项“三个最不满意”调查中，获悉“亭子镇双峰村五组组长熊某违规享受危房改造补贴”线索。

群众“不满意”的事必须严查和整治，必须以作风纪律“戒尺”将党员干部“敲打”到位！

苍溪县纪委监委派出片区纪检监察组和亭子镇纪委“嵌入”式核查发现，熊某有套取危房改造之嫌。原来，2017年，双峰村五组山坪塘发生渗漏，组长熊某发动群众进行山坪塘整治，花费资金约2万元。因村财力紧张，在向村“两委”申请解决资金无果后，熊某得到村里的答复，利用危房改造这一“擦边球”解决山坪塘整治资金。熊某“顺理成章”挤进C级危房改造名单并上榜公示，没想到资金款还未到位就被村民发现了端倪。

“虽然国家惠民资金没装进自己腰包，但却违了纪，我深感后悔！”熊某深深自责。

“作为村里的领头人，我没将惠民政策执行好，才导致群众不满意。”双峰村党支部书记王某主动承担责任。

随后，“出谋划策”的王某受到诫勉谈话，熊某不仅被取消C级危房改造资格，还在镇、村干部和群众会上作反思说明。

群众“最满意”是干部务实作风和为民情怀之“标尺”，必须将其作为发现和整改问题的出发和落脚点。

双峰村党员干部思想和作风有没有诟病？群众还有哪些不满意事项？在“触类旁通”全面“会诊”中，惠民政策宣讲不到位等3个相关问题又“浮”出水面。

警示教育，认领问题，承诺时限……在双峰村群众代表大会上，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做法，让干部汗颜，却让群众开颜。

“现场测评满意度没达100%，说明老百姓在期待和观望，我们会倍加努力！”

“前期处理结果我们很满意，我们继续监督好村组干部，督促他们将我们巴盼的事儿解决到位。”

……

以群众“最满意”为“标尺”，以群众“最不满意”为“戒尺”，苍溪县纪委监委坚持用好这两把“尺子”，遇事量一量，凡事评一评，引领党员干部改进作风，严守纪律。

“‘三个最不满意’调查倒逼各级党组织扛牢主体责任，及时将问题清零。”苍溪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介绍，苍溪县纪委监委在调查中精准聚焦扶贫领域、民生领域、涉建领域、村级财务等方面，共排查涉及干部作风、执行扶贫政策等方面不满意问题30多个，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0多名党员干部。

值得一提的是，以“两把尺子”为延伸，为从源头上淬炼干部作风，防范基层“微腐败”，苍溪还结合作风纪律深化“九大专项整治”，出台“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八条措施”“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十二条刚性措施”，利用建立的脱贫攻坚、低保、村级财务等六大“网上监督直通车”，加大惠民资金的公示和监管，直击干部作风顽疾，守护民生民利，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廉政聚焦

昭化区　“一考三学”砺技强能

本报讯（张冬梅）“下面通报昨天考试的成绩，优秀率35%，其余为合格，优秀的有李文华、田静……”近日，在昭化区纪检监察系统培训会场，10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紧张地听着通报。

时间回到课堂培训的前一天，3辆公交车载着该区10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前往柳桥乡实地观摩学习。今年来，柳桥乡“一卡统”、形式主义整治、脱贫攻坚精准监督、家风立德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乡党委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党组织。通过现场介绍、实地查看等，参会人员学到了“真经”。返程路上，大家围绕主题相互交流着想法和打算。

来到课堂培训会场，组织者宣布：“请每人一张桌子靠左坐，关闭手机和笔记本，下面进行随堂模拟考试……”本以为要开始业务培训课的参会人员，在短暂惊讶慌乱后迅速进入考试模式，这才有了前面宣布成绩的那一幕。

两天的系统培训结束后，参会人员普遍收获满满。“这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特别是那场临时考试，让我这个纪检监察新兵紧张到冒汗，能力恐慌感更加强烈。”派驻区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干部冉珊说。

这是该区纪委监委“一考三学”练兵提能的一个缩影。据了解，监察体制改革后，该区新进30多名纪检监察新兵，为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他们开启“一考三学”“练兵”新模式，通过将会场、现场变考场，检验干部“真本领”，开展实地观摩实践学、内外业务培训学、多形式研讨交流学，锻造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的蜀道铁军。

“打铁之人必须具备铁匠素养。‘一考三学’是我们练兵新模式，只有不断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才能练就匠人品质，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该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朝天区　“学习套餐”强筋壮骨

本报讯（杨春恩）“会议结束后，我们将组织理论测试。”日前，朝天区纪委监委召开工作推进会，休会期间，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部长王艺遐的“温馨提示”，让参会的13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瞬间提神。

随学随考、常学常考，是该区纪委监委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的举措之一。他们将2019年定为“素质提升年”，专门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精心制定“5+2”学习套餐。一方面用好“五大载体”，通过“三会一课”深入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纪法规，举办“清风明月微讲堂”讲授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利用“周三夜校”分享工作心得，观看《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系列课程》光盘，创办“法纪沙龙”研讨疑难案例，组织“知识测试”以考促学。另一方面，用活“两个平台”，在“清风明月·廉韵朝天”微信公众平台开通“微课堂”专栏，设置“条例释义”“监察法解”等子栏目，及时发布党规党纪知识；用好“学习强国”平台，要求每天登录学习，鼓励干部分享学习内容，培养浓厚学习兴趣。

在这次考试中，区纪委监委派出曾家片区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李爽成为为数不多的满分“考生”之一。这名纪检监察“新兵”的秘诀就是，按照“5+2”学习套餐系统学、经常学、深入学。

“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我们坚持把‘能说、会写、肯干、善成、干净’作为合格纪检监察干部的标准，以学习提能力，以能力促发展，真正做到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廉洁过硬。”朝天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说。

“今年以来，开展集中学习活动50余场次，发放业务书籍1218本，营造了人人学习、天天学习的浓厚氛围。”王艺遐感慨地说，“从被动学到主动学，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明显增强。”

镜头

近日，利州区上西街道女皇路社区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川北家风馆参观学习，聆听家风家规故事，诵读家训格言名句，学习身边的良好家风典型事迹并对照反思部分家风不正的警示案例。

昝琪　摄

利用公职诈骗　这个站长能“忽悠”

“想做项目吗，来钱快的那种？”

“我干水务站站长了，有工程承包决定权，有兴趣做不？”

“我是公职人员，不方便自己出面，可以由你承包，利润咱平分。”

……

披着公职人员的“外衣”，打着一起发大财的“幌子”，昭化区太公镇水务站站长王沛生，愣是在短短3年时间诈骗34次，骗取现金93.7万元，9个不明真相的群众上当受骗，最多者被骗15次。

利用公职身份诈骗，王沛生的“忽悠术”发人深省。

素不相识的人如何生生上套

挖掘机司机王某原本并不认识王沛生，却也生生上了他的套。

2017年4月，王某在一水利工程做活，王沛生到现场后与他攀谈，这是他们第一次见面。此后，王沛生隔三差五打来电话套近乎。“一次，他来电说有一个山坪塘整治项目，总造价约60万元，利润大，想交给我做，他参与分红。我答应了。他找我要了3万元现金，说是要拿去送给管事的领导。”王某说。

2017年5月，王沛生又以送礼为由，向王某开口要2.5万元钱。“我当时有点生疑，见我脸色不对，他主动提出并给我打了借条，还让签了3份空白合同，说回去就盖章。”王某说。

2017年8月，王沛生开车拉王某看了某水库现场，说是其中的一个工程点。“他指着水库说要做放水设施、换闸阀等，又说还得给领导送钱才能包下工程，那一次又找我要了5000元。”王某说。

2017年12月，王沛生称工程马上就办下来了，又以要请客为由，向王某要2万元钱。这是王沛生第6次找王某要钱。6次下来，王沛生共要去9.5万元，此后就再不主动联系王某了。“我多次主动联系他，他都以‘快了’、‘再过几天’等理由敷衍……”王某说。

2016年至2018年，王沛生充分利用水务站站长这一公职，抓住群众信任他身份、想赚钱的心理，以能便宜买到领导二手车，能接到工程项目但自己不便出面、可以对方名义承接项目平分利润为诱饵，以前期设计勘测费、介绍费、请领导吃饭、打点各种关系等为借口，先后对9位受害者实施诈骗，其中最多者被骗15次、骗钱29.9万元。

王站长的“忽悠术”

王沛生骗财，靠的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他行骗这么多次，为何能屡屡得逞而不被识破？办案人员对其“忽悠术”进行了盘点归纳——

带受害人到现场看“项目”。为让对方打消怀疑，王沛生通常会将其带到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水库、山坪塘现场观摩，并介绍山坪塘整治、水库维修工程等情况。一来可以让受害人看到山坪塘旁边责任牌上王沛生的名字和电话，二来可以让受害人亲眼看到“项目”，从而更加信任地给他打钱。

制作签订“合同”。为让受害人相信项目快要敲定，王沛生还专门制作了甲方为区水务局的专业合同，与受害人签订，并安排受害人填写银行卡号等信息，他还会谎称近期就会打预付款，让人信以为真。

当面打电话演戏。为转移注意力，王沛生会谎称某领导是自家亲戚，他能接到更多的工程项目。他曾当着受害人的面，拨打备注为“堂弟局长”的电话，商谈工程项目，也曾给受害人看过“张某某书记”“堂弟局长”等发来的短信，短信内容多为工程项目安排等信息。

假装带受害人去见外县区“领导”。王沛生常驾车带受害者去周边区县拜见“亲戚领导”，行至中途，便会接到“领导”来电，称工程的事大可放心，现在正忙，不必去看他等等，王沛生与受害人便中途折返。

主动提出打欠条。当受害人催得紧时，王沛生会以项目进入下一个办理环节为由，再次要钱，他还会主动提出打欠条，这样既能让受害人知道项目进展不再催促，又能让受害人进一步相信他。受害人也会碍于前期“投入”不愿半途而废，加之有欠条觉得“跑不脱”，便越陷越深。

公职人员身份是诈骗关键

“王沛生将工程情况介绍后，我们说再最后考虑一下，分手后为了不上当，我们专门去了一趟太公水务站，了解到王沛生就是水务站站长，这才放了心。”

“我当时心里想怎么又要钱了，就有点怀疑了，但总体还是相信他的，因为钱不多，他又是国家工作人员。”

受害人不约而同提到，自己之所以一再上当，主要是考虑到王沛生的公职人员身份。正如先后被骗15次的商明军所说：“王沛生有工作单位，人脉广，认识的领导多，并且不会跑路……”

然而，披着公职人员光环的王沛生，不过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掮客。他频频做局伸手要钱，不过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赌瘾。2018年，一位受害者到刑警队报案，王沛生案发被捕。调查发现，他前前后后诈骗近百万，名下却并无财产，唯一值钱的是一辆价值2万元的雪佛兰旧车。所得赃款，悉数被其赌博挥霍一空。

2018年12月28日，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沛生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昭化区监委根据监察法第45条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22条规定，给予王沛生开除公职处分。

（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纪法讲堂

阳光票决　决策更民主

陈姝宇　本报记者　周小丁

吃过早饭，刚放下碗，剑阁县普安镇光荣村村民朱清林来到村委会。和他一样，当天共有64名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要为村务处理行使权利。

“今天，主要有两件事征求大家的意见：一是为了开展新村治理，需要动用村集体资金采购勾式垃圾清运车、移动式垃圾箱。二是全村2019年的农村低保评审。本次投票各环节在镇纪委监察室的指导和村监委的监督下进行，保证投票的透明、公正！”随着大家的慎重投票，圆满完成了当天的议题。

今年初，普安镇党委借鉴“枫桥”经验，结合“四议两公开”，率先在全镇各村、社区开展“阳光票决，民主决策”，并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确保了“票决制”在党的领导下最大程度地尊重民意。

据光荣村驻村干部朱胜介绍，通过“阳光票决，民主决策”“一问一答”“一人一票”等方式，最大程度地尊重民意，让老百姓参与决策、民主监督，不仅有效遏制“微腐败”“微权力任性”等现象，还有助于解决一些棘手的群众矛盾。

光荣村并不是唯一使用“阳光票决”解决实际问题的村。

2019年5月，普安镇同心村村两委决定在弃用的原村小学校操场修建党群便民服务中心，而邻近的一户村民以这块荒地是自己林山为由百般阻挠。

同心村“两委”首先会同镇林业站、国土、村建等部门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调取相关证明材料。随后，村委会将重大事项的提议情况、有关政策、意见征求情况等向村民代表会议通报说明，提出需要票决事项和票决草案，并组织参会代表推选出监票员和计票员。

最后，进入表决程序。现场共发出表决票54张，收回54张。计票结果显示，54票一致认定争议地块属原学校操场而非个人所有，与调查结果相符。

“如果是以前，可能会造成矛盾与冲突。现在有了阳光票决，民意所向，矛盾迎刃而解。”同心村村委会主任孙小军笑着说，“现在村上的重大事务，村委会几个人说了也不算，只有大多数同意了才算。”

孙小军介绍，“阳光票决、民主决策”实施以来，已成功开展17场村居民投票，解决问题20余个。

如今，村民们“手握大权”，直言收获很多。村民赵自成说：“通过参与投票，对自己的“家事”有了充分的发言权，同时还学习了一些法纪知识，增强了自己的民主监督意识。”

青川县乔庄镇：
“正能量8小时”　党员干部“在状态”

本报讯（叶文举）防汛值守、脱贫攻坚、综合治理……近段时间，青川县乔庄镇一连串的重大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成效的背后，是党员干部天天“在状态”的付出。

该镇创新开展“正能量8小时”活动，由每月考评为优秀的干部职工带头宣讲自己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工作事例，倡导全镇党员干部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他们修订完善《机关干部目标绩效奖励考评办法》、《效能建设制度》《自身建设制度》，深化“日记月评年考”办法，从源头上抓防控，形成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物的大管理格局。按照“在岗、在位、在状态”的要求，乔庄镇纪委坚持每月督导检查。今年已针对作风纪律、效能建设、值班值守等情况督查12次，开展党员干部“赌博敛财”检查9次，围绕脱贫攻坚“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围绕帮扶成效、民生工程项目落实情况及财务运行检查3次，发现问题6类6个，已全面督促整改。

据介绍，该镇干部职工2018年以来实现违纪违规零发生，镇党委被评为省级优秀基层党组织，镇纪委被表扬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10名干部职工获得各级表彰表扬。

编辑：崔华忠　周宣　版式：郭原　校对：蔡琼华